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1670號

原告 彭振杰

被告 林少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庭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油頭先生之商標權人，並以該商標經營髮型設計店，嗣後與被告合作，簽立油頭先生台北店、油頭先生台南店合約書，由被告負責經營油頭先生台北店，原告投資；原告經營油頭先生台南店，被告投資，依約經營者須於每月5日發放上月之分紅與投資人。惟原告依約於108年8月2日發放油頭先生台南店之分紅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65元與被告後，被告即於同年月22日終止合約，故認為被告收受上開分紅係屬不當得利；又被告依原告與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志旭公司）簽立之銷售推廣合約書可以市價4折購買髮品之優惠向志旭公司購買79,661元之髮品，其出售牟利至少可得1倍之利潤，惟被告依原告與志旭公司之上開合約下單未經原告同意，原告認為此至少79,661元之利潤亦屬被告之不當得利；另原告依約至被告經營之油頭先生台北店出差技術指導，被告承諾會支付原告工資47,600元卻未給付，爰請求被告給付，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不當得利之分紅21,365元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下單之不當得利79,661元返還原告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至油頭先生台北店出差之工資47,600元與原告；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終止合約後，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原告尚

有被告之代墊款未返還被告；依兩造油頭先生台北店之合約，被告可代表油頭先生台北店，有權向任何廠商進貨下單；被告與原告並無僱傭契約存在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：

1. 原告請求被告將分紅21,365元返還原告部分，被告係基於兩造所簽立之油頭先生台南店合約受領前1個月之分紅，此為原告所自認（見本庭南簡字卷第46頁），核與原告自認與油頭先生台南店合約相同之油頭先生台北店合約第3條第2項之約定相符，有原告提出之油頭先生台南店合約影本1份在卷可按（見本庭南司簡調字卷第57頁），故縱然被告嗣於108年8月22日終止兩造合約，惟因終止契約係使契約向後失效，被告領取前1個月之分紅自非無法律上原因，原告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分紅21,365元，自屬無據，而被告受領分紅並非不法行為，亦未背於善良風俗，更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故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，亦屬無據。

2. 原告請求被告將未經原告同意下單所得之利潤79,661元返還原告部分，被告係自行以油頭先生台北店之名義向志旭公司訂購貨品，觀諸原告提出之客戶交易明細分析甚明（見本庭南司簡調字卷第19頁），被告出售因而獲取之利潤，係基於被告與其顧客間之買賣契約而來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更未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故原告基於不當得利之法

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未經原告同意下單所得之利潤79,661元，仍屬無據，而被告獲取上開利潤並非不法行為，亦未背於善良風俗，更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故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，復屬無據。

(三)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(四) 查原告主張被告承諾會支付原告工資47,600元之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，惟就此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至油頭先生台北店出差之工資47,600元與原告，核屬無據。又原告此部分請求為兩造意定之債，與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無關，原告亦無從基於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或其所稱被告之承諾請求被告給付，均屬無據，從而，原告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不當得利之分紅21,365元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下單之不當得利79,661元返還原告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至油頭先生台北店出差之工資47,600元與原告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斟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
01 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丞